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3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奥达”）持有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531%；股东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莱特”）持有公司股份1,2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8%；股东马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09%。普奥达、杰莱特和马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于2024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监事郑今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和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2月28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方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1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以及股东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取得的股份。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2月2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股东普奥达、杰莱特和马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1,206,140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普奥达计划减持不超过635,64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270%；杰莱特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318,5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641%；马敏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252,0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089%，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股东、监事郑今兰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174%，减持期间为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6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股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方华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500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452%，减持期间为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6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收到股东普奥达、杰莱特、马敏、郑今兰和汪方华出具的告知函，截止2025年5月26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在减持期限内，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普奥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288,000股
持股比例	12.75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9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68,000股

股东名称	杰莱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74,000股
持股比例	1.06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4,000股

股东名称	马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08,000股
持股比例	0.84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8,000股

股东名称	郑今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4,000股
持股比例	0.07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000股

股东名称	汪方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18,000股
持股比例	0.18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8,000股

注：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本次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19,877,000股，普奥达持股比例由12.6751%被动增加至12.7531%，杰莱特持股比例由1.0563%被动增加至1.0628%，马敏持股比例由0.8357%被动增加至0.8409%，郑今兰持股比例由0.0696%被动增加至0.0701%，汪方华持股比例由0.1807%被动增加至0.1819%。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奥达	15,288,000	12.7531%	与郑安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杰莱特	1,274,000	1.0628%	与郑安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马敏	1,008,000	0.8409%	与郑安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合计	17,570,000	14.656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普奥达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7日～2025年5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35,640股
减持比例	0.0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270%
当前持股数量	15,288,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7531%

股东名称	杰莱特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7日～2025年5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18,500股
减持比例	0.0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41%
当前持股数量	1,274,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628%

股东名称	马敏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7日～2025年5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52,000股
减持比例	0.0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089%
当前持股数量	1,008,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409%

股东名称	郑今兰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7日～2025年5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1,000股
减持比例	0.0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74%
当前持股数量	84,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701%

股东名称	汪方华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7日～2025年5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4,500股
减持比例	0.0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52%
当前持股数量	218,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819%

注："原计划减持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期间内股东普奥达、杰莱特、马敏、郑今兰和汪方华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3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82,0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理财；

4.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对公专属优加）中银理财-7天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	10,000	2.9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七天持有期100号理财产品	10,000	2.55%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7天理财产品O款	5,000	2.47%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4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B	10,000	2.35%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7天理财产品O款	15,000	2.47%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6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对公专属优加）中银理财-7天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	12,000	2.58%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7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理财-（7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	20,000	2.8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对公专属优加）中银理财-7天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4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9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4月28日

2.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七天持有期100号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4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5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4月28日

3.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7天理财产品O款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5,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4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47%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4月28日

4.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B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4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3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4月28日

5.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7天理财产品O款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5,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5月9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47%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5月8日

6.（对公专属优加）中银理财-7天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2,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5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5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5月13日

7.中银理财-（7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2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5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8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5月22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由受托方进行定向管理。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68,182.05	2,267,629.61
负债总额	1,401,994.36	1,498,471.62
资产净额	866,187.69	769,158.00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63,149.31	578,940.85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82,000.00万元，均为无固定期限灵活赎回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2025-026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德阳分行”）持有公司股份345,857,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镇江润州支行”）持有公司股份83,056,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中行德阳分行、中行镇江润州支行同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913,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重新上市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6月8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2025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因自身经营之需要，中行德阳分行、中行镇江润州支行计划在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5月26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2,135,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5年5月26日，中行德阳分行、中行镇江润州支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其在减持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345,857,039股
持股比例	4.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45,857,039股

股东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83,056,558股
持股比例	1.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83,056,55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345,857,039	4.79%	同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83,056,558	1.15%	同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
	合计	428,913,597	5.9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6日～2025年5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8,166,9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1%
当前持股数量	345,857,039股
当前持股比例	4.79%

股东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6日～2025年5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968,6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9%
当前持股数量	83,056,558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因股东内部审批流程的调整，未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获批，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中行德阳分行、中行镇江润州支行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2日、5月23日和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33.09%，同期上证指数同比下跌1.2%，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TTM为253.1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4.29万元，同比下降20.06%。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5.77万元，同比下降-31.05%。主要原因是国内电线电缆行业整体面临周期性需求收缩与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因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案件，公司在销售收入、重点项目推进及员工稳定性等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 2025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由李广胜变更为福华化学，实际控制人由李广胜变更为张华。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4.29万元，同比下降20.06%。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5.77万元，同比下降31.05%。主要原因是国内电线电缆行业整体面临周期性需求收缩与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因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案件，公司在销售收入、重点项目推进及员工稳定性等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电缆的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广胜被司法拍卖的36,000,000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李广胜持有公司股份25,721,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972,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2%；福华化学持有公司股份157,579,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35%，公司控股股东由李广胜变更为福华化学，实际控制人由李广胜变更为张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除公司公告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中载明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2日、5月23日和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33.09%，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1.2%，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TTM为253.1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公司”或“本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相关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5月6日以来短期涨幅较大，已经多次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见公司2025-024号、2025-027号公告）和《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2025-025号、2025-026号、2025-028号公告）。2025年5月2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26日十五个交易日中有九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现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存在退市风险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7条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但受到不利因素影响，存在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近期没有签署重大合同。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9.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33.03万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4.77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实际控制人被刑事立案的风险

公司2024年11月8日从控股股东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实业”）获悉并向公安机关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因涉嫌集资诈骗，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认为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被立案调查。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控股股东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01,664,1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9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的通知书，华侨实业所持公司股份6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5.90%，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将于2025年5月27日10时至2025年5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以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拍卖过户完成 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被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9,95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因股票质押融资违约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拍卖股份过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总计持有的公司38,130,390股股份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成功。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获悉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被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38,130,390股股份中，剩余9,95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庄小红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3日		
股票简称	ST中装	股票代码	00282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庄小红	9,950,000	1.35	
合　计	9,950,000	1.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庄小红	持有股份	109,363,198	14.89	99,413,198	13.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363,198	14.89	99,413,198	13.53
庄展诺	持有股份	54,559,470	7.43	54,559,470	7.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02,458	1.54	11,302,458	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257,012	5.89	43,257,012	5.89
合计	持有股份	163,922,668	22.31	153,972,668	20.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02,458	1.54	11,302,458	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620,210	20.77	142,670,210	19.4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